回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990號

- 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- 07 被 告 吳豪富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99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
- 12 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辯論終結,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
- 13 4時30分整,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,出席職員如下:
  - 法 官 李崇豪
- 15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- 16 選 吳勝源
- 17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:均未到
- 18 法官宣示判決,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
- 19 下:

14

- 20 主 文
-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22 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,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元為
- 25 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7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- 29 判決。
- 30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1年5月15日9時8分許,駕
- 財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00號前,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,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孫浩哲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致系爭車輛毀損。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後,其車損合理必要費用為129,400元(板金22,900元、烤漆27,100元、零件79,400元),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車輛維修費用,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得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。為此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,求為判決:被告應給付原告129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駕照、保險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肇事處理報告、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,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- (二)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 訴請被告給付129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,為 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 書
 記
 官
 葉子榕

 法
 官
 李崇豪

-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7
 月
 2
 日

 02
 書
 記
 官
 葉子榕